

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

齐农协【2019】6号

关于发布《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团体标准制定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发展行业团体标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市农业行业规范化建设，现将《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认真遵守。

附件：《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
2019年10月8日



签发人：张海鹏

复核人：孙浩

发送至：成员单位

签发时间：2019年10月8日

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齐齐哈尔市农业快速健康发展，规范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管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推动行业自主创新，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标准化现状及发展趋势，特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和创新发展的需要，组织会员单位及市场相关主体提出并制订，由协会审查批准发布的标准。会员单位可无偿自愿采用，非会员单位应征得协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适应本办法。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

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及遵守；

（四）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六）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的作用；

（七）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八）团体标准应有利于优质农产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标准制定小组负责。

第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分为管理类、产品类、种植类、养殖类、加工类。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TDRL）、代码、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TDRL为“天道仁粮”简称；C为产品类代码；Z为种植类代码；Y为养殖类代码；J为加工类代码。

具体编码规则为：

1. 管理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T+斜线/+TDRL+编号XXX+年份。

示例: T/TDRL0001-2020

2. 产品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T+斜线/+TDRL+代码C+编号XXX+年份, 产品类编号以自然数连续编订。

示例: T/TDRLC0001-2020

3. 种植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T+斜线/+TDRL+代码Z+编号XXX+年份, 种植类编号与对应的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 T/TDRLZ0001-2020

4. 养殖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T+斜线/+TDRL+代码Y+编号XXX+年份, 养殖类编号与对应的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 T/TDRLY001-2020

5. 加工类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结构: 代号T+斜线/+TDRL+代码J+编号XXX+年份, 加工类编号与对应的产品编号保持一致。

示例: T/TDRLJ001-2020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出申请立项，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立项申请由协会标准化小组组织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项目情况报送协会审定。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经标准制定小组与协会秘书长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确定具体项目。根据项目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完成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征求协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标准送审文件应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制修订标准的来源、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

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审查结束后,应当写出《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标准审查采取网上审查形式,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审查中,如有争议性问题,应由协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协会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议。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秘书处报送协会会长批准签发，并在齐齐哈尔市政府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 5），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6）。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立项执行。修订标准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并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三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 and 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印制，版权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项目参与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 (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提出单位/人	处理结果

汇总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规定,由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主编的《XXXXXX 团体标准》已经审定通过,批准为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齐齐哈尔市农业行业协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